

江油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江府复决字〔2022〕31号

申请人：郑某

申请人：罗某

委托代理人：梁某

被申请人：江油市发展和改革局

法定代表人：任东，局长。

住址：江油市大鹏路西段298号。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未于法定期限内做出答复不服，于2022年11月8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请求依法确认被申请人未于法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行为违法；2.请求责令被申请人江油市发展和改革局依法做出答复，并将书面答复结果邮寄给申请人。

申请人称：2022年9月16日，申请人通过邮寄EMS的形式，向被申请人提交了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申请表，申请X项目的:立项审批文件及可行性研究报告”，被申请人于2022年9月20日签收，法定答复日期截止至2022年10月21日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三条相关规定，申请人以邮寄方式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以行政机关签收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截止到

2022年10月21日，被申请人未以任何形式作出公开答复处理或延期通知，该行为属于行政不作为行为。申请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及其相关规定，提起行政复议，望责令其履行法定义务，公开申请人申请的信息公开内容，并以书面形式邮寄给申请人。

被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2年9月16日通过EMS邮寄至被申请人《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申请表》，要求依申请公开“涉及X项目的立项审批文件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政府信息。被申请人收悉后，高度重视，经核查，申请人申请公开的项目信息不属于被申请人审批类项目，未在被申请人制作或者保存。被申请人于2022年9月20日致电进行沟通，告知该项目未在被申请人制作或者保存，并于2022年9月30日制作完成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江发改信公复[2022]4号）。因疫情防疫封控等原因，被申请人于2022年10月20日下午（法定答复期限内）通过国内挂号信函寄出。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在职责范围内履行了法定职责，并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江发改信公复[2022]4号纸质文件在法定答复期限内以邮递方式送达给申请人，行为合法，请求予以维持。

本机关查明：2022年7月12日，申请人郑某、罗某向被申请人江油市发展和改革局（以下简称：市发改局）通过EMS邮寄了《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申请表》要求申请公开“涉及X项目的：立项审批文件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2022年9月30日，市发改局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江发改公复〔2022〕第4号），向申请人答复：

“您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非本机关制作或者保存，该信息在我单位不存在，我单位主要负责政府类投资项目的立项审批”，因疫情原因，市发改局2022年10月22日向申请人邮寄送达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

本机关认为：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七十一号）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行政机关征求第三方和其他机关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被申请人市发改局提供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江发改信公复〔2022〕4号）、挂号信查询结果，能够证明被申请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做出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答复。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七十一号）第三十六条的第四项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四）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被申请人市发改局已告知申请该政府信息不存在，被申请人已依法履职，所作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适当。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郑某、罗某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 年 1 月 4 日